

「111 年臺南市社區永續培力中心計畫」墊付案金額說明表

	衛福部核定數	原匡列預算數	墊付差額數
總經費	181 萬 3,000 元	123 萬 3,000 元	58 萬元
核定補助經費 (80%)	145 萬	87 萬元	58 萬元
配合自籌經費 (20%)	36 萬 3,000 元	36 萬 3,000 元	

備註說明：

- 一、 本計畫係辦理對社區(含區公所社區業務)之各項能力培訓課程、依衛福部分級指標輔導社區能量、參與福利服務方案、大小旗艦計畫及本市(含衛生福利部)社區選拔等服務。
- 二、 本市配合衛福部補助自籌經費須 36 萬 3,000 元，其中本局業於 111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新臺幣市配合款 3 萬 7,000 元、餘配合款新臺幣 32 萬 6,000 元，由公益彩券盈餘，臺南市社區永續培力計畫方案 100 萬元支應。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63157004701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承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 會局	預算金額	12,565,128千元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一.計畫內容：綜理全市合作行政業務、加強人民團體組織與活動、推展社區發展及志願服務工作 推展社會工作專業制度，落實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功能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法規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及中低收入者各項扶助等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等法規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及中低收入者各項扶助等 依據老人福利法等法規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及中低收入者各項扶助等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法規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及中低收入者各項扶助等 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並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建立長期照顧服務網絡 綜理本市失能者長期照顧服務業務，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輔具購(租)及居家無障礙環 境改善、營養餐飲、交通接送服務等項目，並媒合專業服務、喘息服務等 協助各里及社區發展協會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推動社區關懷服務業務 二.預期成果：提升社會福利，以利業務正常運作，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2,565,128,000	市款5,450,256,000元，收支併列 7,114,872,000元	
01社會行政					116,725,000	市款103,182,000元，收支併列 13,543,000元	
2000 業務費					7,655,000	市款6,785,000元，收支併列 870,000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0,000		
		年	1	90,000	90,000	資訊設備維護等經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000		
		年	1	60,000	60,000	影印機租賃費用	
2027 保險費					50,000		
		年	1	10,000	10,000	辦理各項活動平安保險、意外保 險等經費	
		年	1	40,000	40,000	辦理志工平安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000		
		年	1	240,000	240,000	聘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意見 等出席費	
		年	1	80,000	80,000	各項研習活動等講師鐘點費	
2039 委辦費					5,079,00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2,200,000	2,200,000	辦理父親節、母親節、志工表揚及其他節日活動等經費
	年	1	572,000	572,000	社區、社團幹部研習等經費
	年	1	1,400,000	1,400,000	非營利組織及社區社團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培力、志願服務推展計畫等經費
	年	1	907,000	✓ 907,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社區培力育成中心計畫（補助款870,000元、市款37,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3日衛授家字第1100500309號函辦理）
2051 物品				583,000	
	年	1	480,000	480,000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各項消耗品等經費
	年	1	103,000	103,000	各項事務、陳設物品購置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3,000	
	年	1	772,000	772,000	志願服務授證、在職訓練、聯繫會報、評鑑、輔導團等經費
	年	1	241,000	241,000	各項訓練研習、會議資料及當選證書印刷等經費
	年	1	200,000	200,000	專業會計師辦理合作社場、公益勸募稽查等經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000	
	年	1	57,000	57,000	辦公器具養護等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3,000	
	年	1	203,000	203,000	各項設施設備養護等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109,070,000	市款96,397,000元，收支併列12,673,000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4,218,000	
	年	1	1,600,000	1,600,000	補助各項社政相關活動等經費
	年	1	4,000,000	4,000,000	補助社區活動中心基本設施維持等費用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1.我的空間，我作主-婦女及青少中心公共參與計畫3,777,000元。 22.臺南市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3,287,000元。 23.兒童少年緊急暨短期收容中心計畫3,754,000元。 24.建置公共托嬰安全守護計畫1,145,000元。 25.臺南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計畫27,800,000元。 26.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8,435,000元。 27.委託辦理托育品質訪視輔導提升計畫3,000,000元。 28.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2,200,000元。 29.臺南市社區永續培力計畫1,000,000元。 30.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方案-社區工作指引及社區志工大會師1,500,000元。 31.委託辦理實體實物愛心銀行服務計畫2,900,000元。 32.實物愛心銀行物資車物流委辦案984,000元。 33.111年精神疾病及心理健康促進之社區照護計畫2,243,000元。(衛生局) 34.111年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提升計畫280,000元。(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蔡孟君

聯絡電話：(02)8590-6626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ypass@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01364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五 (A21000000I_1101364213_doc1_Attach1.odt)

主旨：有關貴府（局）自提及核轉申請本部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社會救助及社工組」主軸項目補助計畫，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110年10月21日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補助計畫核定結果已公布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網址：<http://dep.mohw.gov.tw/DOSAASW/>），請自行下載，並請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 三、請貴府（局）自111年1月10日起，檢附修正後計畫書（含修正表）、受聘專業人員相關文件、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函報本部，俾辦理撥款事宜。至貴府（局）自提計畫，請併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



四、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局）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五、旨揭補助計畫核銷應依111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另，109年及110年已核定之中長程，不另調整各該年度已核定金額及內容，若申請單位111年度計畫欲依111年度各項主軸項目及基準、前述要點執行，請來函辦理計畫變更。

六、受補助單位如因配合防疫，改以數位或線上方式提供服務者，所需要之通訊費、網路費可於「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項下核銷。又，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七、接受本部補助之政府機關(構)計畫，核銷支用單據依規定由政府機關(構)審核並妥為保管。貴府（局）核轉計畫，其所轄受補助單位之支用單據核銷，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

八、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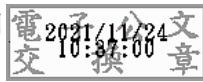
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請確依規定執行。

九、另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意涵，請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0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

十、有關專業（職、案）服務費用印領清冊請使用111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附件。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序號	地區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5	臺南市	1111IU828F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1年臺南市社區永續培力中心計畫	111	5,686,785	1,450,000	0	1,450,000	1.專業服務費 1,104,328元（社工人員40,901元/月*13.5月*2人【328薪點，含碩士16薪點、社會工作師證書16薪點及年資加給16薪點】，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2.業務費：膳費、器材租金、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 3.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10%）、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2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10%額度計算）。4.本案另應自籌20%。

111 年臺南市社區永續培力中心計畫

壹、前言

本市自 100 年縣市合併以來，積極推動社區發展工作，面對各區不同樣貌與多元的社區發展協會，規劃並落實弱勢照顧，增進在地服務能量，縮短城鄉差距，達成福利化社區目標。

本市幅員遼闊，發展方向需因地制宜，乃自 104 年起辦理社區培力育成中心計畫，攜手專業輔導團隊，規劃一系列的培訓、團督等工作，促進社區組織運作、發掘各社區在地特色、發揮公私協力的加乘效果，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福利服務網絡系統。

為推動社區專業性發展，本市今(110)年設立「臺南市社區永續培力中心」，由專業團隊進駐，提供即時專業性諮詢、執行陪伴、輔導、培力社區等專業課程並提升社區能量，以達在地、自主、深耕、幸福化臺南願景。

貳、目標

期待透過陪伴、輔導、培訓社區組織，強化社區組織穩定運作，累積社區能量，促進社區整體發展及永續經營。

- 一、提升社區基礎功能，輔導社區組織正常運作，培育社區青銀人才傳承服務。
- 二、培力社區組織，提升社區能量，發展社區自主自發及特色。
- 三、建構公私協力，符合社區需求，培植社區組織成為多元社會福利服務輸送單元。

參、計畫內容

一、實施方式：

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委託依法登記立案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含公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基金會)、核准立案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辦理本市社區培力育成計畫。

二、服務對象：

- (一)本市 37 區區公所社區相關業務主管、承辦人員。
- (二)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幹部(社區理事長、總幹事、社區幹部、社區志工)。

三、實施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止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服務工作內容：

(一)社區發展培力方案：培植區公所人員專業知能為基石，擴大到培力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團隊，朝專業性社區發展：

1、區公所培力：

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由各區區公所輔導管理，將透過講習、工作坊等方案，增強區公所人員法令知識、深化輔導及督導技巧，以專業性知能輔導社區，至少辦理 4 堂、16 小時訓練課程。

2、社區培力：以初階課程、進階課程及核心課程為不同能量之社區規劃組織團隊系列研習課程，課程內容有會務運作、財務管理、職員選舉、社區調查至社區深耕運作等，計辦理 16 堂、32 小時。

(二)福利社區化輔導方案：由社區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實務社區工作者所組成專業輔導團，深入社區實地輔導：

1、辦理大、小旗艦福利社區化計畫撰寫、課程等，預計辦理 8 堂課、16 小時。

2、辦理社區參與福利服務、大小旗艦計畫執行前、中、後輔導，預計輔導 45 個社區、90 次。

(三)社區發展工作選拔輔導方案：輔導社區參加本市 111 年社區發展工作選拔及各項選拔準備工作，預計辦理說明會 1 場、輔導 10 個參選社區至少督導 2 次、60 人次參與。

肆、預算經費：新臺幣 181 萬 3,000 元整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專案服務費	40,901	13.5 個月 *2 人	1,104,327	以月薪 40,901 元計算： 40,901*13.5 月*2 人=1,104,327 (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給付；具 社工師執業執照及相關系所碩 士以上 40,901 元、具社工師執 業執照 38,906 元、具專業證照 及相關系所碩士以上 36,911 元、 具學士學位 34,916 元)
專案服務人員-公提勞健保及勞退金	7,098	12 個月*2 人	170,352	以聘用月薪 40,901 計算： 勞保 2,520+健保 2,058+勞退金 2,520=7,098
社區發展培	2,000	48 小時	96,000	講師鐘點費 2,000 元/小時

力方案	900	20 堂	18,000	簡章、講義等印刷費、茶水費等
福利社區化輔導方案	2,000	16 小時	32,000	講師鐘點費 2,000 元/小時
	2,500	90 次	225,000	專家學者實地輔導出席費 2,500 元/次
社區發展工作選拔輔導方案	2,500	20 次	50,000	專家學者實地輔導出席費 2,500 元/次
	1,000	20 次	20,000	交通費來回 1,000 元/次
宣導費	50,000	1 式	50,000	各類活動文宣及宣導品
其他費用	47,321	1 式	47,321	除上開各項費用外之支出，如交通費等
合計			1,813,000	

伍、預期效益

- 一、發展貼近基層及在地需求的社區輔導機制，以社區培力中心為平台與介面，做為社區資源及福利輸送的路徑，將大臺南的社區願景透過公私協力逐步建構起來，培育社區青銀人才傳承服務。
- 二、推動由市府到社區團隊的培力制度，先培力強化社會局社工、公所承辦人員的能力，進而強化社區組織、人才種子，以達社區自主自發，提供在地福利服務特色。
- 三、由各培力課程到培力社區發展多元面向，建立在地行動策略，促進社區結盟、建立合作、互惠機制。

陸、經費來源：申請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單位預算。